

2024 澳門秋季田徑公開賽章程

1. **名稱：** 2024 澳門秋季田徑公開賽
2. **主辦單位：** 澳門田徑總會
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15:00 至 20:00
202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08:30 至 20:00
4. **比賽地點：** 澳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
三育戶外天地投擲場(只舉行鉛球)
5. **參賽資格：** 凡本澳之合法居民不分國籍均可報名，非本地居民只可參加公開組。
6. **組別：**
 - 1) 男子少兒 1 組、女子少兒 1 組：2011-2012 年出生者
 - 2) 男子少兒組、女子少兒組：2009-2010 年出生者
 - 3) 男子少年組、女子少年組：2007-2008 年出生者
 - 4) 男子青年組、女子青年組：2005-2006 年出生者
 - 5) 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2004 年及以前出生者允許運動員越組參賽，但只限跨越一個組別。(如少兒組只可跨報少年組)。
7. **賽事項目：**
 - 1) 男子少兒 1 組 100 米、1000 米、跳遠(直決)
 - 2) 男子少兒組 100 米、1500 米、跳遠(直決)
 - 3) 男子少年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10 米欄、400 米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
 - 4) 男子青年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10 米欄、400 米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
 - 5) 男子公開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10 米欄、400 米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
 - 6) 女子少兒 1 組 100 米、1000 米、跳遠(直決)
 - 7) 女子少兒組 100 米、1500 米、跳遠(直決)
 - 8) 女子少年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00 米欄、跳高、跳遠、鉛球
 - 9) 女子青年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00 米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 10) 女子公開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100 米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 11) 男女混合不分組 4x400 米接力

8. 比賽規則：

- 8.1 參賽者只可參加同一組別及代表同一單位出賽。
- 8.2 少兒 1 組及少兒組跳遠項目只有三跳（須在報名表中填寫成績）。
- 8.3 少兒 1 組不使用起跑器。
- 8.4 投擲項目參與人數過多時設立合格線。
- 8.5 參賽者必須在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如須補發號碼布，須於檢錄前三十分鐘到秘書處繳付補領手續費每張澳門幣伍拾圓正（MOP50）。
- 8.6 凡參加接力項目的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款式一致的比賽服，並且顏色須前後一致，且需在比賽前提前兩小時遞交接力棒次表。
- 8.7 混合不分組 4X400 米規定由兩男兩女運動員組成，棒次安排為男女男女順序。
- 8.8 所有上訴均應先由運動員本人或其代表向有關裁判長口頭提出；凡上呈仲裁委員會的上訴必須在正式公佈成績後的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繳交澳門幣伍佰圓（MOP500）上訴費。如上訴得直，費用可獲退還。
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 8.9 賽次：
- 8.10 1) 徑賽項目：400 米以下（包括 400 米）項目只設初賽、決賽，以初賽最好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400 米以上項目進行分組決賽，部分項目視乎情況可能合組決賽。
- 8.11 2) 田賽項目：視乎情況可能合組決賽。
- 8.12 比賽按《WA 最新田徑競賽規則》及 AGAM 之補充規則進行。
- 8.13 每項比賽因應情況均可能提前或延遲三十分鐘進行。
- 8.14 賽事組織委員會保留解釋上述規則之權利。

9. 終止參賽：

按《WA 最新田徑競賽規則》舉行比賽，如發生了下列情況，取消有關運動員參加後繼項目比賽資格：

- 9.1 已最後確認某運動員將參加某項比賽，但無任何正當理由而未參加，以致未能正式從檢錄名單中除名者。
- 9.2 運動員在某項分組比賽中已取得參加後繼賽次的資格後，無任何正當理由而未繼續參加比賽者。
- 9.3 運動員如未能參加比賽者，應在比賽前將“請假信”交予檢錄處。

10. 大會成績公佈：

所有比賽成績及發佈時間均以大會公佈為準，運動員可於大會報告板上查閱成績。

11. 獎項及頒獎：

- 11.1 每項賽事之冠、亞、季軍將獲頒發獎牌一枚，各組項目如僅得三人出賽則只獎兩名。
- 11.2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服裝出席頒獎禮，如未能出席可由其所屬單位代表代領。

12. 報名手續：

- 12.1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若字體不清，資料不足，填寫資料位置或填寫組別錯誤而導致報名失敗，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任。
- 12.2 每人報名不超過三個單項（不包括接力）。若某項目不足三人或三隊報名，則該項目取消，賽會另行通知有關運動員。
- 12.3 報名費及所需資料

	報名費（每人計）	所需資料 （必須填寫及遞交報名表）
本會註冊會員	澳門幣貳拾圓正（MOP20）	醫生體檢證明、出示有效之運動員證、身份證明檔副本壹份
非本會註冊會員	澳門幣肆拾圓正（MOP40）	醫生體檢證明、身份證明檔副本壹份
全日制中、小學生	免費	醫生體檢證明、有效之學生證副本壹份、身份證明檔副本壹份

注：如遇特殊情况取消比賽，報名費不予退回。

12.4 澳門田徑總會辦事處

交表方式：請致電澳門田徑總會，以便交接相關手續。

☎ 電話：28839691

✉ 電郵：aamc1987@hotmail.com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15-12:45，14:45-18:00

星期六 10:15-12:45

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12.5 即日起至 **2024年9月9日 18:00前**（恕不接受逾期及現場報名）
- 12.6 報名方法：請致電澳門田徑總會，以便交接相關手續。全日制中、小學生可於2024年9月9日18:00前把所有資料電郵至本會，但必須填寫聯絡人姓名及其電話。
- 12.7 如報名者未能清楚及正確填寫資料，賽會有權不接納其報名。

13. 退 款：

- 13.1 運動員一經報名及重複報名，均不得退回報名費。
-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或惡劣天氣而導致賽事被取消或不能完成時，運動員所繳交的報名費不予發還，賽事組委會亦不會就運動員因參加本次賽事而支付的開支作出補償。

14. 檢 錄：

- 14.1 檢錄處設於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副場與主場之間的通道。
- 14.2 運動員必須依檢錄時間準時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不作檢錄者一概不得進入比賽場區。
- 14.3 檢錄時請出示有效的身份證。

14.3 檢錄時間

	開始檢錄	截止檢錄
徑賽	比賽前三十分鐘	比賽前十五分鐘
田賽	比賽前四十五分鐘	比賽前三十五分鐘

15. 器材規格與設置：器材規格與設置以《WA 最新田徑競賽規則》為準。

跨欄：

組別	男少 110 米欄	男青 110 米欄	男公 110 米欄
欄架高度	0.914 米	0.991 米	1.067 米
組別	男少 400 米欄	男青 400 米欄	男公 400 米欄
欄架高度	0.838 米	0.914 米	0.914 米
組別	女少 100 米欄	女青 100 米欄	女公 100 米欄
欄架高度	0.762 米	0.838 米	0.838 米

鉛球：

組別	男少	男青	男公	女少	女青	女公
鉛球重量	5kg	6kg	7.26kg	3kg	4kg	4kg
標槍重量		700g	800g		600g	600g